

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文件

沪海大商船[2007]4号

商船学院教职工聘任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深化我院人事制度改革，促进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的持续发展，规范教职工聘任制度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规定，特制定本聘任办法。

一、聘任原则

- 遵循平等自愿、择优聘任的原则；
- 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- 遵循按需设岗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二、受聘者的基本条件

-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教育教学工作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具备履行受聘岗位职责的业务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；
-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三、岗位设置

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以及我院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的发展需要，设关键岗1-3级若干个，重要岗4-6级若干个，基本岗7-9级若干个。

本聘期的岗位设置具体见附件1。

四、岗位任务

岗位任务详细情况见附件2。

五、聘任程序

- 学院公布岗位、任职基本条件和岗位基本任务指标以及有关聘任信息，实行公开招聘；
- 应聘人员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妥《应聘岗位申报表》交

学院办公室；

3. 学院对应聘人员所填内容组织初审；
4. 学院聘任小组按岗位数额、任职基本条件和岗位要求进行择优聘任；
5. 一个岗位有二个及以上人员申报，学院聘任小组可以组织应聘人员进行答辩；
6. 公布聘任名单，学院与受聘者签定聘用合同；
7. 聘期内教师公休假、探亲假、病、事假等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受聘教师的权利和义务

1. 受聘教师享有《教师法》和《劳动法》规定的有关权利和义务；
2. 教师享有应聘和拒聘的权利；
3. 受聘者应履行应聘岗位职责规定的义务。

七、附则

1. 聘期一般为二年，每年进行一次考核（分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）。
2. 本办法解释权归商船学院院务委员会。

商船学院
2007年6月